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申請獲准成為《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下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經修訂表格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已修訂有關獲准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申請表格及其補充文件(後者按適用情況作為附件)(以下統稱「申請表格」)，以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

經修訂申請表格要求填寫的資料與舊表格的大致相同。當中新增要求申請人，若特定情況適用，在申請表格表明其已接受金融管理專員擬對其所申請的同意附加某些標準條件。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經修訂的申請表格亦要求擬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E 第(10)段下有條件豁免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認可考試的申請人，須隨申請表格附上所需的承諾書。貴機構應注意，附加條件及 / 或給予豁免均由金融管理專員作最終決定。

申請表格的其他主要修訂，包括優化現有問題以更釐清所須資料；加入舊表格未有明確列出的資料要求；及劃一某些資料提供的格式，例如就擬申請作為主管人員的職責及相關行業經驗等提供選項，以協助申請人提供更相關及準確的資料以供處理。

為減省其後的資料要求及避免處理上的不必要延誤，謹提醒申請人及支持該申請的認可機構必須提供完整、相關及準確的資料，以及申請表格要求的附件及證明文件。這點對申請表格內要求具體細節及解釋的部份尤其重要，否則或會引致處理時間延長及 / 或申請表格被退回而須重新提交。填寫申請表格時，申請人及有關認可機構須參閱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尤其《勝任能力的指引》對成為主管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5 有關受規管產品及申請人(將會)從

事的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申請人亦應仔細閱讀申請表格第 1 部份的註釋，尤其新增有關接受申請表格所述條件的註釋 7。

經修訂申請表格已取代舊表格並上載到金管局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由現在起可用於提交申請。為順利過渡，金管局將繼續接受舊表格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止，其後任何申請均須以經修訂申請表格提交。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李嘉琳女士(2878-1604)或梁秀蘭女士(2878-1509)。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總監盧偉遜先生)